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前言

1. 本文件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旨在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歡迎公眾人士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任何方式遞交意見書：

郵寄：香港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第七組

傳真：(852) 2527 0292

電郵：pps_consultation@fstb.gov.hk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以任何形式和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和公所收到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無須徵得提出意見者的許可。
4. 我們在諮詢結束後以不同方式公布或發出的其他文件，或會提述提出意見者的名字和所屬團體。提出意見者如不希望其名字及／或所屬團體的資料被公開，請在意見書內註明。提出意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他政府部門／機構用於與這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引言 | 1 |
| 第二章 | 香港就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情況所提供的保障和國際相關發展 | 4 |
| 第三章 |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目的、指導原則和保障範圍 | 8 |
| 第四章 | 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的安排 | 13 |
| 第五章 | 徵費機制 | 19 |
| 第六章 | 管治、行政和相關事宜 | 24 |
| 附件 |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應用示例 | |

第一章

引言

- 1.1 本諮詢文件載述擬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保障計劃旨在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可延續承保。

背景

- 1.2 保險在香港金融市場發揮獨特和重要作用，為個人和企業提供保障以應對意外風險。如能有效管理和減低風險，能改善個人生涯規劃，排解不確定因素和鼓勵投資，為社會和經濟發展帶來裨益。
- 1.3 保險業對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角色重要。在二零二零年，保險業的增加價值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4.4%。香港保險業在二零二一年的毛保費總額達 5,817 億元，過去十年平均每年增長 9.7%。
- 1.4 香港是全球發展最蓬勃的風險管理中心之一。現時，香港共有 164 家獲授權保險公司，為客戶提供各類風險管理產品，包括應對逆境的財務保障、儲蓄服務、多元化投資服務等。二零二一年，香港保險市場的保險滲透率約為 19.6%，全球排名第二。

規管制度和發展

- 1.5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訂定保險業的規管事宜，包括訂明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職能和權力，使該局可透過監管保險公司，保障保單持有人。就此，任何有意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須根據《保險業條例》獲得授權，並須遵守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股本和

其他規定，以及接受保監局的審慎監管¹。除審慎監管保險公司外，《保險業條例》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條例》”)亦訂明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安排。

- 1.6 自一九九零年代後期至今，香港曾發生三宗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事件，全都涉及經營一般業務的中小型保險公司；至於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或大型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則從未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
- 1.7 很多經濟體除了實施保險業規管制度外，也設有全面的賠償計劃，藉以提供安全網。在香港，現有的賠償計劃涵蓋兩類一般保險，包括第三者汽車申索(“汽車保單”)和僱員因工受傷事故(“僱員補償保單”)，長期保險和其他類別的一般保險則未有賠償計劃涵蓋。
- 1.8 在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多家大型金融機構出現財政困難，突顯香港有需要為保障保單持有人而設立更全面的補償計劃，以加強公眾對保險市場的信心。
- 1.9 二零一零年，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精算研究，評估擬議保障計劃的適當徵費率、預定基金金額和其他安排。其後，我們在二零一一年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就設立保障計劃的建議(包括保障範圍、賠償水平、徵費機制和管治安排)收集意見。雖然公眾和業界普遍支持設立保障計劃，並贊同計劃的大部分主要特點，但對保障範圍和賠償水平則持不同意見。

¹ 我們計劃在相關法例生效和制訂推行細節後，在二零二四年為香港保險業引入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取代現時以規則為本的資本充足制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更為相稱，從而確保保險公司有更穩健的財政狀況，減低保險公司出現無力償債的機會。

近期發展

- 1.10 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我們就成立保險業的獨立監管機構(即保監局)完成公眾諮詢和立法工作。隨着保監局在二零一七年接管前保監處的法定職能，我們遂根據二零一二年發表的公眾諮詢總結，與保監局和業界研究並調整設立保障計劃的建議。
- 1.11 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設立保障計劃的主要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歡迎設立保障計劃，但同時有委員關注擬議的設計或未能充分保障保單持有人，也有委員關注保障計劃是否應該涵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
- 1.12 二零一九年，我們透過保監局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目的是更新相關參考數據，並審視市場現況對保障計劃的設計的影響，包括預定的基金金額、累積時間和賠償水平。
- 1.13 此文件提出有關設立保障計劃的建議，已考慮到最新的顧問研究結果；至於保障計劃的目的、指導原則和大部分主要特點，則維持與上次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的建議相若。
- 1.14 擬議保障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以下章節，歡迎公眾就此提出意見。我們在敲定設立保障計劃的方案時，會考慮收到的意見。

第二章

香港就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情況所提供的保障 和國際相關發展

香港的現有賠償計劃

- 2.1 現時，香港就兩類法定一般保險保單設有賠償計劃，包括汽車保單和僱員補償保單，長期保險和其他類別的一般保險則未有賠償計劃涵蓋。
- 2.2 承保汽車保單或僱員補償保單的保險公司如無力償債，保單持有人或第三申索人可分別根據現時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管理的賠償計劃獲得賠償。香港汽車保險局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都是由保險業界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 2.3 香港汽車保險局在一九八零年成立，會員包括所有獲授權在香港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根據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如保險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未能全數支付申索，申索人可就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要求投保的有關損失獲得賠償。這項計劃的基金經費來自香港汽車保險局的保險公司會員所繳付的徵費，現時的徵費率為汽車保單毛保費的 2%。
- 2.4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在二零零三年成立，會員包括所有獲授權在香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如保險公司因無力償債而未能全數支付申索，申索人可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要求投保的有關損失獲得賠償。這項計劃的基金經費來自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的保險公司會員所繳付的徵費，現時的徵費率為僱員補償保單毛保費的 2%。

《公司清盤條例》和《保險業條例》現時提供的保障

- 2.5 《公司清盤條例》和《保險業條例》都載有條文，訂明如何處理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
- 2.6 當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保監局一般會先委任經理負責接管有關保險公司的資產，其後由法庭委任的臨時清盤人代替。下一步，法庭可委任清盤人負責按照《公司清盤條例》相關條文，在繳付開支及費用後把有關保險公司的資產分配給債權人。
- 2.7 就無力償債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而言，《保險業條例》已訂明如何處理有關公司長期業務基金下的資產²，並規定長期業務須在清盤過程中繼續經營。舉例來說，法庭委任的清盤人須繼續經營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目的是把該業務作為正營運中的業務而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法庭可應清盤人的申請，批准把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法庭亦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和條件，減少無力償債保險公司在長期保險合約方面的負債。
- 2.8 就無力償債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而言，根據《公司清盤條例》，就任何根據或按照保險合約提出的申索(要求退回保費的申索除外)而須支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項，如該份保險合約是無力償債保險公司所達成，屬該公司經營的一般業務的一部分，而該項申索又符合某些條件，便可對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享有優先申索權(但某些須支付予政府的僱員相關債項則較保險索償優先)。

國際發展

- 2.9 儘管有效的保險規管制度能減低保險公司出現無力償債的機會，但如出現保險公司清盤的罕有情況，保單持有人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財政損失，其所需的保險保障也

² 根據《保險業條例》，無力償債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所維持相當於某基金的資產，只可用於償付可歸入該基金所涉及的業務部分的負債。

可能受到影響。就此，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IAIS)³已發布指引，提出可透過設立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和受益人提供保障。根據 IAIS 的指引，保障計劃應訂明賠償金額水平；指引也提到，這些計劃往往是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賠償的最終保障。

2.10 現時多個經濟體，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澳洲和加拿大，除了實施審慎監管外，也設有賠償計劃，藉以提供安全網。這些計劃的規模和模式各有不同，但普遍有以下共通點：

- (a) 以事後徵費和漸進式徵費模式運作；
- (b) 運作經費來自向保險公司收取的徵費；
- (c) 保障範圍不包括大型商業機構，主要是以個人為對象，部分計劃也涵蓋中小企；
- (d) 分別為長期保險和一般保險業務設立基金；
- (e) 訂有賠償金額上限；
- (f) 可延續和轉讓長期保單，並可提供財政支援，以便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把長期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以及
- (g) 鑑於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資產通常應足以應付保險合約引致的大部分申索，因此只規定須備存合理水平的基金儲備，以應付資金不足或流動資金短缺

³ IAIS 在一九九四年成立，由來自超過 200 個司法管轄區的保險業監管機構和監督機構組成，宗旨是促進對保險業有效和全球一致的監督，以確保保險市場穩健發展，從而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的情況，而無須備存足夠應付所有可能引致的負債的儲備金額。

- 2.11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就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訪問香港，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表的報告中，指出在香港設立保障計劃，是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可取做法。
- 2.12 我們認為有需要在香港設立保障計劃，提供多一重安全網，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與國際的最佳標準和做法看齊。

關於第二章的問題

- 2(a) 你是否同意有需要在香港設立保障計劃，提供多一重安全網，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

第三章

保障計劃的目的、指導原則和保障範圍

目的

- 3.1 政府擬設立保障計劃，以期：
- (a) 更好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b) 一旦出現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
 - (c) 增強公眾對香港保險業的信心，並提高業界的競爭力。

指導原則

- 3.2 我們依據下述原則，制訂設立保障計劃的建議：
- (a) 保障計劃應在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與盡量減輕保險公司的額外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b) 保障計劃在提高市場的穩定性之餘，應同時盡量減低道德風險⁴；
 - (c) 保障計劃應確立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水平，並就徵費供款的收取、保管、投資和管理事宜，訂立健全的制度；以及
 - (d) 設立保障計劃不應對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制訂的規管標準和要求有負面影響。

⁴ 二零一一年進行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有些回應者關注設立保障計劃以提供多重安全網的潛在道德風險，包括：

- (a) 保險公司在釐定保費和投資策略上可能會更進取，從而增加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風險；以及
- (b) 保單持有人在購買保險時，可能輕視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評級，傾向選擇保費最低的保險產品。

保障範圍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 3.3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賠償基金普遍保障自然人，通常都不會涵蓋較大型企業。我們相信，這是由於大型企業一般都有能力管理風險，可在投保時有效保障本身利益。我們**建議**，保障計劃的主要對象應為個人保單持有人。
- 3.4 考慮到中小企一般不如大型企業般成熟周全，或可受惠於賠償基金的保障，我們在二零一一年的公眾諮詢中，就保障計劃應否涵蓋中小企徵詢意見。我們注意到，相當多回應者(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贊成保障計劃應涵蓋中小企，主要理由是中小企一般不會有太多資源去評估保險公司的財政能力，較難保障本身利益。另一方面，有保險業界的回應者認為計劃應集中保障個人保單持有人，並就中小企的定義，以及保險公司核實保單持有人屬中小企身分的可行性和相關成本提出疑問。
- 3.5 在二零一二年的諮詢總結中，我們建議保障計劃應涵蓋中小企，並定義中小企為任何從事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任何從事非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我們也建議採用簡便的核實程序，例如由中小企保單持有人自行申報身分⁵，以減低保險公司的行政成本和受到的影響。
- 3.6 在其後與保險業界的交流中，持份者持續就擬定中小企的定義和相關確認資格的程序表達關注。其中，持份者建議以營業額而非僱員人數來界定中小企。他們亦提出保險公司和中介要確認保單持有人自行申報中小企身分會有運作上的困難、為備存相關記錄而須承擔額外工作等憂慮。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議上討論保障計劃的立法建議時，注意到業界認為保障計劃不

⁵ 中小企保單持有人可在投購相關保單時自行申報，表明符合“中小企”的定義。中小企保單持有人的資格會在保單有效期內持續生效；若相關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而啓動保障計劃，保單持有人或會被要求提供其他證明，以確定其符合資格獲得保障。

應涵蓋中小企，因為一些中小企雖然僱用的人員不多，但資本規模甚大。

- 3.7 現時，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和澳大利亞等地的類似保障計劃都涵蓋規模較小的企業，惟有關小型企業的定義或對合資格企業提供的保障各有不同⁶。另一方面，政府雖然以僱員人數界定中小企以期找出支援對象，但香港支援中小企的計劃均因應相關措施的目的而設定不同的資格條件。有見及此，我們雖然認為保障計劃有需要涵蓋中小企，但為謹慎起見，應進一步與持份者討論中小企的定義及相關實際操作安排。權衡以上因素，我們**建議**，保障計劃在推出初期應聚焦於個人保單持有人，並在時機成熟時擴展至中小企。

受保障保單

- 3.8 為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得全面保障，並在保障計劃最終將涵蓋中小企保單持有人的基礎上，我們**建議**，保障計劃應涵蓋在計劃設立當日的所有有效保單和該日之後發出的新保單，但下列業務類別的保單除外：

- (a) 再保險業務；
- (b) 管理退休計劃供款的長期業務⁷；以及

⁶ 例如，英國的類似保障計劃，只涵蓋每年營業額少於 100 萬英鎊的小型企業。至於澳大利亞的保障計劃，若申索少於 5 000 澳元，所有企業均受保障；而申索 5 000 澳元或以上，則只有澳大利亞本地的小型企業受保障。在新加坡，其保障計劃適用於所有企業，但受保障的保單只限於企業必須購買的強制保險。

⁷ 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的定義，擬不納入保障範圍的長期業務為類別 G(即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和類別 H(即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的業務，當中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建議不把該等業務的保單納入保障計劃的涵蓋範圍，因為該等保單以信託安排的方式持有，可在相關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提供資產保障。

(c) 一般業務，而該業務(i)已根據現行安排獲得其他保障；或(ii)針對專項風險，或是個人或中小企較少涉及的業務類別⁸。

3.9 我們**建議**，獲授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參與保障計劃並成為計劃成員，以下類別除外：

(a)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特殊目的保險公司和未獲授權經營保障計劃下受保障保單業務的其他保險公司；以及

(b) 因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計劃已提供同等保障，而按個別情況獲得豁免的境外註冊保險公司⁹。

3.10 鑑於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性質有別，在保障期、支付金額、風險狀況等方面均有不同，我們**建議**在保障計劃下設立兩項獨立基金，即：

(a) 長期基金，用以涵蓋根據保單持有人的存歿而支付保險賠償的保單，包括定期壽險保單、儲蓄壽險保單、年金保單、投資相連保險保單和永久傷殘保單；以及

⁸ 根據《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3 部的定義，擬不納入保障範圍的一般業務包括：

- (i) 汽車保單(類別 3 和 10)，已受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障；
- (ii) 僱員補償保單(類別 13 一般法律責任的部分保單)，已受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保障；
- (iii) 航空保險(類別 5 和 11)，個人／中小企一般不會投購；
- (iv) 海運保險(類別 6 和 12)，個人／中小企一般不會投購；
- (v) 信貸保險(類別 14)，可透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承保，此法定機構獲政府保證承擔；
- (vi) 涉及戰爭和罷工、暴動和社會騷亂風險的貨運保險(類別 7 的部分保單)；以及
- (vii) 旅遊、意外、疾病和貨運保險以外的離岸風險保單。

⁹ 在早前的諮詢中，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部分保險公司可能已納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涵蓋範圍，因此應不須再就已受其他計劃保障的保單支付雙重徵費。我們認為按每宗申請的情況給予豁免是合理的做法，即保險公司如能證明已藉其他類似性質的計劃給予保單持有人同等保障，便應獲得豁免。

- (b) 一般基金，用以涵蓋非人壽保單，包括意外及健康保險保單、家居保險保單、火險保單、旅遊保險保單和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的第三者責任保單¹⁰。

關於第三章的問題

- 3(a) 你是否支持設立保障計劃的目的和指導原則？
- 3(b) 你是否同意保障計劃下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的擬議涵蓋範圍？
- 歡迎你提出意見，特別就應否把中小企納入保障範圍、中小企的定義和擬採用的核實程序。
- 3(c) 你是否同意保險公司必須參與保障計劃的建議？
- 3(d) 你是否同意保障計劃下受保障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的擬議涵蓋範圍？

¹⁰ 參照早前獲廣泛支持的建議，由於大廈業主一般是個人，而且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須按《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344B 章)的要求購買強制的第三者風險保險，我們**建議**，此類業主法團應納入保障計劃的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範圍。

第四章

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的安排

啓動保障計劃的條件

- 4.1 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賠償計劃，我們**建議**在下列“指明事件”發生後動用保障計劃下的基金：
- (a) 屬保障計劃成員的保險公司已展開清盤程序；以及
 - (b) 保監局已評估情況並送達書面通知，述明應動用保障計劃的長期基金、一般基金或以上兩項基金(視乎情況而定)。
- 4.2 保障計劃啓動後，由無力償債保險公司承保的受保障保單的持有人可就其申索從長期基金、一般基金或以上兩項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賠償。

賠償限額

- 4.3 在二零一一年的公眾諮詢中，我們建議設定賠償限額，以在保障計劃的成本和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盡量減低道德風險。我們也建議把賠償限額訂為申索額首 10 萬元，加餘額的 80%，而可獲得的最高賠償總額為 100 萬元¹¹。雖然有回應者認為應提高限額，我們當時考慮了二零一零年進行精算研究所得的結果，包括提高賠償限額對保障水平和徵費額的影響，建議維持 100 萬元的賠償限額。

¹¹ 舉例來說，如申索 122.5 萬元，最高可獲賠償 100 萬元(計算方法如下：100,000 元×100%+(1,225,000-100,000)元×80% = 1,000,000 元)；如申索 50 萬元，最高可獲賠償 42 萬元(計算方法如下：100,000 元×100%+(500,000-100,000)元×80% = 420,000 元)。如申索超過 122.5 萬元，最高賠償額以 100 萬元為限。

- 4.4 根據二零一九年行業數據進行的顧問研究結果，由於香港保險市場多年來持續增長，本地保單的數目和價值均有所增加。此研究顯示，申索金額不多於 122.5 萬元的保單(這些保單的可獲賠償金額是在早前建議的 100 萬元賠償限額以內)，佔長期保單數目的 99.1%和一般保單的 99.9%，這佔比與二零一零年的研究相若(當時是長期保單數目的 99.8%和一般保單數目的 99.9%)。然而，以索償金額計算，申索金額不多於 122.5 萬元的保單，現時只佔市場上長期保單總索償金額的 62.5%，遠低於二零一零年研究所顯示的 82.3%，這是因為大額的長期保單在過去十年間有所增加；至於一般保單，現時佔比為 62.3%，與二零一零年研究所顯示的 59.8%大致相若。
- 4.5 最近的顧問研究亦顯示，若增加保障計劃下的賠償限額，將可提高以索償金額計算的保障水平。基於二零一九年的行業數據，以及在不影響累積基金徵費率(詳見下文第 5.10 段)的前提下，下表列出三個賠償限額方案以及它們的保障水平以供比較。

| | 賠償限額 | 在申索金額上限以內的保單 ¹² | |
|---|--|----------------------------|----------------------|
| | | 保單數目佔比 | 索償金額佔比 |
| 方案 1 100 萬元 (早前的建議) | 最高 100 萬元 : 首 10 萬元的 100% + 餘額的 80% (即申索金額上限為 122.5 萬元) | 長期：99.1% 一般：99.9% | 長期：62.5% 一般：62.3% |

¹² 在方案 1 之下，在申索金額上限以內的保單是指申索金額為 122.5 萬元以內的保單；在方案 2 和方案 3 之下，則指申索金額分別為 245 萬元以內和 490 萬元以內的保單。

舉例而言，在方案 1 之下，申索金額為 122.5 萬元以內的長期保單，佔長期保單數目的 99.1%，而這些保單佔市場上 62.5%的索償金額。另一方面，申索金額超過 122.5 萬元的長期保單，佔長期保單數目的 0.9%，而這些保單佔市場上 37.5%的索償金額。

| | 賠償限額 | 在申索金額上限以內的保單 ¹² | |
|--|--|----------------------------|----------------------|
| | | 保單數目佔比 | 索償金額佔比 |
| 方案 2 200 萬元 | 最高 200 萬元 ： 首 20 萬元的 100% + 餘額的 80% (即申索金額上限為 245 萬元) | 長期：99.6% 一般：99.9% | 長期：72.5% 一般：69.0% |
| 方案 3 400 萬元 (在此方案下，就 長期保單以 索償 金額計算 的保障 水平，與二零一 零年研究顯示的 水平相若。) | 最高 400 萬元 ： 首 40 萬元的 100% + 餘額的 80% (即申索金額上限為 490 萬元) | 長期：99.9% 一般：100% | 長期：81.6% 一般：77.5% |

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援助

4.6 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按適用的保險規管和清盤制度委任的經理、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繼續經營相關保險公司的業務。當保障計劃啓動以涵蓋該無力償債保險公司承保的受保障保單時，該人會密切參與管理相關保單和索償。在處理不同類別的保單時，會按不同情況採取下文第 4.7 至 4.14 段所建議的各種行動。

長期基金

4.7 保單持有人如提早兌現或退出長期保單，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鑑於長期保單提供終身保障，因此這類保單如能

持續生效，會較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就此，現行的《保險業條例》訂明清盤人須繼續經營有關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目的是將該業務作為正營運中的業務而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相關條文亦訂明，法庭如認為適當，可減少該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合約的數額，以代替作出清盤令。

4.8 我們**建議**，保障計劃應盡可能促成長期保單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以及可(i)撥出款項以支持有關轉讓的費用並(ii)在待完成轉讓期間，支付相關受保障保單的申索和利益。我們也**建議**，如未能安排保單轉讓給另一正在市場上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障計劃可成立專責保險公司，繼續經營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業務(即維持受保障保單直到期滿失效為止，惟不會簽訂任何新的保險合約)。

4.9 我們**建議**，在任何終止保單(不論是由清盤人或保單持有人終止)的情況下，保障計劃會退還尚餘有效期的保費，並支付保單終止前到期應付的申索和的利益。我們進一步**建議**，如法庭已下令減少保險合約的數額，或清盤人須終止長期保單(不能安排轉讓保單給其他保險公司或成立專責保險公司維持保單)，則保障計劃可發放特惠金，以協助保單持有人另行投購保單。

一般基金

4.10 由於一般保險合約的有效期通常較短(通常為一年)，這類保單可能在清盤程序完結前已期滿失效。考慮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及市場上一般有替代保障，我們**建議**，保障計劃應在指明事件發生後 60 天內或保單期滿失效／終止前(以較早日期為準)，為受保障的一般保單提供保險賠償。尚餘未到期的保費會退還投保人。

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

- 4.11 意外及健康保單可以是一份獨立的一般保險保單¹³，或長期保險保單附加條款的形式訂立。某些意外及健康保單或會保證續保，有關成本通常已反映在保費其中，因此保單持有人如要投購替代保單，或會因年齡增長或健康狀況有變、續保保證等原因而有所損失。
- 4.12 為更有效地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建議**，採用就長期保單所作的類似安排，對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提供援助，首要工作是把保單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以延續保障。至於沒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包括長期保單的附加合約，處理方式會與其他一般保單相同。

應用賠償限額

- 4.13 參照二零一八年三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方案，我們**建議**，長期保險的賠償限額應以每份保單計算，一般保險的賠償限額則以每宗申索計算，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團體長期保單的賠償限額應以每名受保人計算¹⁴；
 - (b) 長期保單附加的意外及健康保單(不論有否保證續保條款)的賠償限額以每宗申索計算；以及
 - (c) 某宗投保事件若引致多項一般保險申索，這些申索的賠償限額應以每宗投保事件計算。
- 4.14 我們進一步**建議**，賠償限額應包含(i)所有支付作轉讓長期保單至其他保險公司、賠償保險申索和利益、退還尚餘保費之用的金額；及(ii)如有提供的任何特惠金。

¹³ 《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4 部訂明，“意外及健康”業務類別涵蓋一般業務的類別 1(意外)和類別 2(疾病)。

¹⁴ 建議可保障每名受保人士的受益人，並避免在多人身故事件中每名申索人獲得較低賠償額的情況。由於受保障計劃保障的團體長期保單為數不多，這項建議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僅屬輕微。

示例

- 4.15 **附件**載有一些例子，說明保障計劃如何在不同情況下為不同類別保單提供保障。

關於第四章的問題

- 4(a) 保障計劃宜提供哪種水平／程度的保障？就賠償限額而言，你會選擇方案 1 (100 萬元)、方案 2 (200 萬元)，還是方案 3 (400 萬元)？
- 4(b) 你是否同意保障計劃所提供的援助方式？
- (i) 你是否同意優先轉讓長期保單的安排？
 - (ii) 你是否同意延續一般保單保障的過渡安排？

第五章

徵費機制

經費來源

- 5.1 鑑於保障計劃將有助維持市場穩定和提高保險業的競爭力，為業界帶來好處，我們**建議**保障計劃的經費應來自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即計劃成員)所繳付的徵費。
- 5.2 我們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計劃所採用的徵費模式可分為以下三種：
- (a) 事前徵費模式：即因應未來的負債而預先收取徵費，以設立儲備金。儘管此舉可確保保障計劃有豐富的儲備，但這個模式有一個缺點，就是保障計劃須預先扣起大筆徵費，以致對保單持有人所繳付的保費造成壓力；
 - (b) 事後徵費模式：即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後收取徵費供款。根據這個模式，保障計劃可無須預先設立和管理儲備金，但在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後，可能要收取巨額徵費，這會影響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特別是無力償債的情況如在經濟逆轉時發生，或會令保險公司百上加斤；以及
 - (c) 漸進式徵費模式：即結合上述兩個徵費模式，初期徵費率通常較為溫和，在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後才收取額外徵費。根據這個模式，保障計劃收取的徵費較易負擔，不會為保險業界帶來過大壓力，也不會影響業界的持續發展，既能提供前期儲備以應付所須承擔的負債，又能因應實際需要靈活提高徵費率；

在權衡各項因素後，我們**建議**採用較能平衡各方需要和切合實際情況的漸進式徵費模式。

- 5.3 為累積前期儲備，我們**建議**施加初期徵費(款額透過附屬法例訂明)，直至保障計劃的基金達到預定金額。若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計劃會調配可動用的基金，以應付有關負債。
- 5.4 一旦保障計劃的基金不足以應付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所引致的全部負債，我們**建議**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後，容許保障計劃向第三方借款(例如向商業貸款機構借款並由政府作擔保人，或直接向政府貸款)，以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此舉應有助保障計劃在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收回已償付款項之前，及時發放賠償。我們進一步**建議**，保障計劃可收取額外徵費(款額透過附屬法例訂明)，使基金金額回復至預定水平。
- 5.5 如直至保障計劃的基金達到預定金額也沒有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而所累積的金額已超過預定數目加上保障計劃兩年的運作所需，我們**建議**考慮暫停收取徵費或調低徵費率。

追討資產

- 5.6 另一項與保障計劃經費相關的事宜，是保障計劃可否對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申索，以討回保障計劃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賠償。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賠償計劃和本港現時由香港汽車保險局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管理的計劃的做法相若，我們**建議**，如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而申索人又獲得保障計劃支付賠償，則保障計劃應就申索的受保障部分(即獲保障計劃賠償的部分)取代申索人的權益。換言之，保障計劃會替代申索人而有權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中討回該部分的款項。
- 5.7 此外，我們曾在二零一一年的諮詢中建議，在清盤程序中，保障計劃的申索次序應與《公司清盤條例》第 265 條所指明的兩類債權人(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和未獲保障計劃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相同；就此擬議申索次序，我們**歡迎公眾提出意見**。根據此擬議申索次序，

保障計劃會享有優先於一般債權人的申索權，有助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討回賠償款項。可是，在早前的諮詢中，有回應者關注到，由於香港汽車保險局和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的賠償計劃均為一般債權人，如這兩家機構與保障計劃向同一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申索資產，擬議申索次序或會不利於這兩家機構。

預定的基金金額和徵費率

- 5.8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議上，有委員憂慮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的擬議預定基金金額(分別為 12 億元和 7,500 萬元)過低，不足以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充分保障。鑒於事隔多年和市場情況有所改變，保監局在二零一九年收集了市場數據，用以重新評估保障計劃的相關元素(包括預定的基金金額和累積該等金額所需的時間)。

初期徵費率

- 5.9 參照先前諮詢中獲廣泛支持的建議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財經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我們**建議**把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的初期徵費率訂為適用保費收入的 0.07%，每家保險公司每年的最低徵費額為 1 萬元¹⁵。就長期保單和一般保單收取的徵費，會分別撥入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兩項基金不會互相補貼。

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

- 5.10 我們在釐定初期預定的基金金額時，須確保保單持有人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可獲足夠的賠償，同時盡量減低對保險公司成本的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為方便比較，下表列出上文第 4.5 段所述三個賠償限額方案

¹⁵ 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應付徵費金額，是按該公司在某個財政年度發出的受保障保單的毛保費收入計算。

的初期基金金額和累積時間(假設初期徵費率訂為0.07%)：

| 賠償限額 | 初期徵費率 | 預定的基金金額 | 累積時間 |
|--------------|-------|-------------------------|------------------|
| 方案1 100萬元 | 0.07% | 長期：14.8億元 一般：7,800萬元 | 長期：6年 一般：9年 |
| 方案2 200萬元 | | 長期：20.8億元 一般：9,500萬元 | 長期：9年 一般：11年 |
| 方案3 400萬元 | | 長期：28.8億元 一般：1.12億元 | 長期：13年 一般：14年 |

額外徵費的上限

- 5.11 在早前的諮詢中，業界持份者建議，如保障計劃的基金不足以應付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所有負債，以致須向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收取額外徵費，則該等額外徵費應設有上限，以盡量消除日後徵費率加幅所引起的不明朗因素。他們也建議逐步增加徵費，即按照預設的累進計算表調整徵費率，使額外徵費率在十年內達至1%的上限。
- 5.12 經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加上有需要讓保險公司在規劃財務時有更大確定性，我們**建議**把額外徵費率的上限訂為1%。然而，由於實際收取的額外徵費率會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例如基金餘額、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討回資產的機率，以及參與保障計劃的保險公司的負擔能力)，我們認為不宜採用預設的累進計算表以達至額外徵費率的上限。

關於第五章的問題

- 5(a) 你是否支持採用漸進式徵費模式，以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所繳付的徵費應付保障計劃的運作所需？
- 5(b) 你是否支持保障計劃為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而採用借款機制？
- 5(c) 關於清盤程序中，建議保障計劃與《公司清盤條例》第 265 條所指明的兩類債權人(即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和未獲保障計劃賠償的所有其他直接保險申索)一樣享有優先申索權，你對此有何意見？
- 5(d) 你是否同意擬議徵費率和徵費上限？你對檢討和調整徵費的安排有何意見？

第六章

管治、行政和相關事宜

法律和組織架構

6.1 我們**建議**透過立法設立保障計劃，並由名為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計劃的運作，以便更有效確保計劃的設計和推行具有高確定性、透明度和問責性。我們進一步**建議**，考慮到成本效益和運營效率，保監局¹⁶應為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管理委員會

職能和權力

6.2 我們**建議**，在法例內訂明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和執行保障計劃，包括長期基金和一般基金的使用；
- (b) 估算和收取保險公司須繳付的款項（包括徵費供款）；
- (c) 與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聯繫，安排處理保險申索和發放賠償等事宜；
- (d) 促成業務轉讓，包括支付所需款項，以及成立專責的保險公司以繼續經營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業務；

¹⁶ 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的獨立規管機構，負責規管與監督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 (e) 從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中討回保障計劃已發放的賠償；
- (f) 運用保障計劃的款項作投資或借款支付流動資金不足之數，以維持保障計劃財政穩健；以及
- (g) 就保障計劃的管理事宜制訂規則和指引。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6.3 考慮到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和保監局的代表，以及具備保險、精算、財務、會計、法律、消費者事務等方面專業知識的人士，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管治安排

- 6.4 為確保管理委員以問責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須把保障計劃的周年財政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備存正式帳目，以及擬備周年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供立法會審閱。我們進一步**建議**，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審計署署長或外聘審計師審核保障計劃的帳目。

投資指引

- 6.5 我們**建議**，管理委員會在運用保障計劃的款項作投資時務須審慎。管理委員會在履行投資職能時，應參考其他賠償基金(例如存款保障計劃)的做法。

保密安排

- 6.6 鑒於管理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參與保障計劃運作的人員有權取覽保險公司的敏感商業資料，我們**建議**，這些人士須把執行相關職務時所取得的資料保密。資料披露將受法例訂明的條件規限。

上訴機制

- 6.7 任何人如因當局按保障計劃所作的有關決定感到受屈，應可申請覆核該決定。我們**建議**，設立獨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就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可予覆核的決定包括就以下事宜所作的決定：保單持有人是否合資格人士、支付予相關保單持有人的款額、豁免某家保險公司加入成為保障計劃成員、計劃成員應繳付的徵費額等。

關於第六章的問題

- 6(a) 你是否同意有關成立管理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和保監局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建議？
- 6(b) 你是否同意有關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
- 6(c) 對於擬議管治安排，你有否其他建議？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應用示例

| 編號 | 情景描述 |
|----|---------------------------------|
| 1 | 長期保單及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如何受保障 |
| 2 | 一般保單如何受保障 |
| 3 | 申索賠償的時間(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之前或之後)如何影響賠償 |
| 4 | 投保事件發生的時間(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之前或之後)如何影響賠償 |
| 5 | 保單持有人選擇終止保單的決定如何影響賠償 |
| 6 | 保單持有人選擇延續保單的決定如何影響賠償 |
| 7 |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責任保單如何受保障 |

1. 長期保單及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如何受保障

所有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持有的受保障長期保單和有保證續保條款的意外及健康保單都在保障計劃的長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這意味著當他們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計劃會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最多達賠償限額的賠償(金額以最終保障計劃的設計為準)。

保障計劃首要工作是促進將長期保單轉讓至替代保險公司，或設立一家專責的保險公司來處理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業務。如果此等安排無法執行並且必須終止保單，保障計劃可能會提供一筆特惠金，以協助保單持有人另行投購替代保單。

A 先生購買了一份 10 年期的定期繳付保費儲蓄壽險保單，投保額為港幣 1,400,000 元，受益人是他的兒子 A 男孩。定期繳付保費的儲蓄壽險保單是一種儲蓄保險產品，A 先生只要按年繳付港幣 100,000 元保費，即使在受保期內退保仍可獲發保證現金價值。如他在保單第 10 年期滿前身故，A 男孩便可獲發投保額港幣 1,400,000 元。當保單在 10 年期滿後，A 先生亦可獲發投保額港幣 1,400,000 元。

有關的保險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宣佈無力償債。當時，A 先生的保單已生效五年，保單的現金價值為港幣 600,000 元。假設出現以下四種情況：

- (i) A 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去世，而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尚未處理或支付申索；
- (ii) A 先生於 2023 年 1 月 15 日身故；
- (iii) A 先生選擇退保；
- (iv) A 先生選擇延續其保單。

為便於說明，現假設保障基金的最終設計是涵蓋首港幣 400,000 元及餘下金額的 80%，而總賠償額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

在(i)及(ii)的情況下，A 小朋友可獲賠償港幣 1,200,000 元(計算方法為港幣 400,000 元 + 80% x 港幣 1,000,000 元)，並可向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港幣 200,000 元的申索。

在(iii)的情況下，A 先生可獲賠償港幣 560,000 元(計算方法為港幣 400,000 元 + 80% x 港幣 200,000 元)，作為保單現金價值的賠償，並可向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港幣\$40,000 元的申索。

在(iv)情況下，如果清盤人可以將保單轉移給另一家保險公司，則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法院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釐定。A 先生將繼續向新保險公司支付保費，而保費將由法院釐定。如果 A 先生退保

或保單期滿，他可向新保險公司提出申索。如果 A 先生去世，A 男孩也將有權向新保險公司提出索賠。如果清盤人無法將其保單轉移給另一家保險公司，保障計劃可能會設立一家專責的保險公司來接管破產保險公司的保單，包括 A 先生的保單，如此等安排未能執行(由於設立專責保險公司的成本過高等原因)，保障計劃可能會提供一筆特惠金，以協助 A 先生投購替代保單。

2. 一般保單如何受保障

所有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持有的受保障一般保單均受保障計劃的一般基金保障，這意味著當他們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計劃會向保單持有人支付最多達賠償限額的賠償。某些一般保單不建議涵蓋在保障計劃範圍中，例如針對特殊風險的保單，或對個人或中小企業而言不常見的業務範圍。

保障計劃為受保護的一般保單提供延續保障，保障期在“指明事件”(即啟動保障計劃的程序)計起 60 日，或直至保單到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保障計劃會為承保期間發生的投保事件提供保險申索和利益的支付。任何未到期的保費將被退還。

A 先生為他在香港的家居投購了一份家居保險，如有任何家居的財物損失，即可獲發賠償。該一年期的保單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滿。有關的保險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宣佈無力償債。假設出現以下五種情況：

- (i) A 先生因一場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發生的火災而導致他家居的財物損失。保險公司答應賠償港幣 800,000 元予 A 先生。不過，直至保險公司宣佈無力償債，A 先生仍未收到有關款項；
- (ii) A 先生因一場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即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半個月後所發生的火災而導致他家居的財物損失。賠償理算師確認，應付賠償為港幣 800,000 元；
- (iii) A 先生因一場在 2023 年 4 月 1 日，即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三個月後所發生的火災而導致他家居的財物損失；
- (iv) A 先生的家居在日本而非香港；
- (v) A 先生是一家大型企業(非中小企)的東主，並透過他的公司持有保單。

為便於說明，現假設保障基金的最終設計是涵蓋首港幣 400,000 元及餘下金額的 80%，而總賠償額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並假設觸發保障基金的指明事件發生在保險公司宣佈無力償債當日，則保障基金對 A 先生的 60 天延長保障於 2023 年 3 月 2 日到期。

在 (i)、(ii) 及 (iii) 的情況下，A 先生會獲發還任何未到期的保費。

- 在 (i) 的情況下，A 先生可額外獲賠港幣 720,000 元(計算方法為港幣 400,000 元 + 80% x 港幣 400,000 元)的應付保險申索及利益，並可向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申索餘下的港幣 80,000 元；
- 在 (ii) 的情況下，A 先生可額外獲得港幣 720,000 元的賠償，因為他的保單從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後延長保障 60 日。A 先生亦可從保險公司的資產中索償餘下的港幣 80,000 元；

- 在 (iii) 的情況下，A 先生無權獲得財產損失的賠償，因為他的保單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後超過 60 天並不再有效。

在(iv)和(v)的情況下，A 先生不受保障計劃保障，因此未能獲得任何補償；A 先生或其公司可從保險公司的資產中索償港幣 800,000 元。對於(iv)的情況，該保單承保離岸風險，根據建議不在保障計劃之保障範圍。對於(v)的情況，該保單由一家大公司持有，根據建議不屬於保障計劃下的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3. 申索賠償的時間(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之前或之後)如何影響賠償

一般而言，只要保單在投保事件發生期間仍然有效，提交索賠的時間並不影響保單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

A 先生為自己投購了一份人壽保險，如他在保單期限內身故，可獲賠償港幣 2,000,000 元。保單的受益人是 A 太太。假設 A 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身故，正好在保險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宣佈無力償債之前，並假設有以下兩種情況：

- (i) A 先生的定期壽險保單申索已於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指定事件之前提交給有關的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同意應付賠償為港幣 2,000,000 港元，但 A 先生在保險公司宣佈無力償債時尚未收到付款；
- (ii) 與(i)類似，但在此情況下，索償是在指明事件發生後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向清盤人提交的。清盤人的賠償理算師確認應付賠償金額為港幣 2,000,000 元。

為便於說明，現假設保障基金的最終設計是涵蓋首港幣 400,000 元及餘下金額的 80%，而總賠償額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

在 (i) 和 (ii) 兩種情況下，A 先生將有權就應付保險申索及利益從保障計劃獲得港幣 1,680,000 元的賠償(計算方法為港幣 400,000 元 + 80% x 港幣 1,600,000 元)，並可向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港幣 320,000 元的申索。

4. 投保事件發生的時間(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之前或之後)如何影響賠償

對於一般保單，保障計劃會為受保障的一般保單提供延續保障直至指明事件後 60 日，或保單到期 / 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A 先生為他接下來的旅遊投購了一份旅遊保險，保費為港幣 500 元。在購買保單後，他的保險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宣佈無力償債。假設有三個不同的情況：

- (i) 保單涵蓋 A 先生在保險公司破產前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的旅遊。旅遊期間，A 先生遺失了香港身份證，補領費用為港幣 370 元；
- (ii) 與 (i) 類似，但在此情況下，A 先生的旅程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即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後的一個月；
- (iii) 與 (i) 類似，但在這種情況下，A 先生的旅程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即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後的三個月。

假設啟動保障計劃的指明事件發生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當日，則 A 先生在保障計劃下他的保單的 60 天延續保障於 2023 年 3 月 2 日到期。

在第 (i) 及 (ii) 兩種情況下，A 先生將獲得港幣 370 元的賠償。這是因為保障計劃為符合資格的一般保單提供 60 天的延長保障。此外，在情況(ii)中，由於 A 先生在整個保單期限內獲得保障計劃的保障，因此沒有未到期保費獲退還。

在情況 (iii) 中，A 先生將從保障計劃中獲賠港幣 500 元，以退還未到期的保費，但不會因遺失身份證而獲得賠償。這是因為旅行保險保單已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後 60 日終止。

對於長期保單，投保事件發生的時間可能不會對賠償金額產生任何影響，因為保障計劃的首要工作是盡快促進此類保單的轉移。因此，如果保單持有人的保單被轉移到新的保險公司，保單持有人可以在指定事件後向替代的保險公司提出申索。

A 先生持有一份保障傷殘風險的定期繳付保費保單，如 A 先生變成傷殘，保單會向 A 先生每年支付港幣 400,000 元，直至 65 歲為止。A 先生在傷殘後也無需繳付保費。他的保險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宣佈無力償債。假設 A 先生因車禍在 2023 年 2 月 1 號嚴重受傷變成傷殘。

為便於說明，現假設保障基金的最終設計是涵蓋首港幣 400,000 元及餘下金額的 80%，而總賠償額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

在清盤程序中，A 先生將可從保障計劃中獲得首年港幣 400,000 元的傷殘收入保障，然後每年港幣 320,000 元，(計算方法為港幣 400,000 元 x 80%)，直止保障基金就此支付的賠償總額達到港幣 4,000,000 元的上限，或 A 先生康復 / 身故為止，以較早者為準。A 先生也可就保障計劃支付的賠償所未能涵蓋的傷殘收入保障向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申索。

如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清盤人能夠把 A 先生的保單轉移給另一間保險公司，則保單條款及條件會由法院釐定。A 先生將可獲新保險公司支付傷殘收入保障，直至他康復或身故為止。如果法院在轉讓前命令減少保險合約的數額，A 先生可能會從保障計劃獲得一筆特惠金，金額上限為賠償限額。

5. 保單持有人選擇終止保單的決定如何影響賠償

對於長期保單，根據每份特定保單的條款，保單持有人通常可以選擇退保並獲得該保單的退保價值。如果保單持有人希望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後退保，則保單持有人能從保障計劃中獲得該保單的現金價值的賠償。

A 先生購買了一份終身壽險保單，該保單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金。在保單有效期內，A 先生都可以隨時退保並獲得現金價值和紅利。由於保險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宣佈無力償債，當時現金價值及紅利為 3,000,000 港元，A 先生選擇於 2023 年 1 月 15 日向清盤人提出退保，以收取上述現金價值及紅利。

為便於說明，現假設保障基金的最終設計是涵蓋首港幣 400,000 元及餘下金額的 80%，而總賠償額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

在這種情況下，A 先生能獲保障計劃賠償港幣 2,480,000 元(計算方法為港幣 400,000 元 + 80% x 港幣 2,600,000 元)，並向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申索餘下的港幣 520,000 元。

6. 保單持有人選擇延續保單的決定如何影響賠償

對於長期保單，視乎每份保單的條款，保單持有人通常可以選擇在保單期滿時通過繼續支付保費來延續保單。如果保單持有人希望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後延續他的長期保單，他或可以在保障計劃安排的新保險公司延續他的保單。

A 先生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購買一份年金保單。A 先生將於購買後 10 年開始收取年金，即由 2032 年 1 月 1 日起，該保單保證每年向他支付港幣 100,000 元。如果他退保，則會獲發保單的現金價值。假設 A 先生選擇在保險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宣佈無力償債時選擇延續保單，並假設有三種不同的情況：

- (i) 保障計劃首要工作是促進長期保單轉移到替代保險公司，並從長期基金中支付金額支持此類轉移。如果進行了轉移，A 先生可以與替代保險公司延續保單；
- (ii) 保障計劃可能無法將保單轉移給新的保險公司，而是可能成立一家專責的保險公司來處理的保險公司的業務(即在不發出任何新保單的情況下為受保護的保單承保直至到期)。在這種情況下，A 先生繼續向這家專責保險公司投保；
- (iii) 法院命令在轉讓前減少保險合約的數額。在這種情況下，A 先生可能會收到保障計劃的一筆特惠金，金額上限為賠償限額。

7. 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責任保單如何受保障

諮詢文件建議，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持有的第三者責任保單會受保障計劃涵蓋。

一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投購了一份第三者責任保單，為業主立案法團因疏忽導致第三者受傷或死亡而須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投保。該一年期的保單，投保額為每宗事故港幣 10,000,000 元，期滿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關的保險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宣佈無力償債。假設出現以下兩種情況：

- (i)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發生了一宗意外，導致 B 先生受傷。保險公司答應賠償港幣 1,000,000 予 B 先生。不過，在保險公司宣佈無力償債時 B 先生仍未收到有關款項；
- (ii) 2023 年 5 月 1 日，即是保險公司宣佈無力償債四個月後，發生了一宗意外，導致 B 先生受傷。

為便於說明，現假設保障基金的最終設計是涵蓋首港幣 400,000 元及餘下金額的 80%，而總賠償額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並假設觸發保障基金的指明事件發生在保險公司宣佈無力償債當日，則保障基金對業主立案法團保單的 60 天延長承保範圍於 2023 年 3 月 2 日到期。

在(i)及(ii)的情況下，業主立案法團均可獲保障基金賠償未到期保費。

- 在(i)的情況下，B 先生可獲賠償港幣 880,000 元(計算方法為港幣 400,000 元 + 80% x 港幣 600,000 元)，作為他在保單下應付保險申索及利益，並可向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港幣 120,000 元的申索。
- 在(ii)的情況下，B 先生不獲保障基金的賠償，原因是該第三者責任保單在保險公司宣佈無力償債後 60 日已失效。

- 完 -